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7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雷坤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蔡人福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3年5月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0,669元，包含零件15,489元、工資5,18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6,669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1,849元(計算式： $6,669+5,180=11,849$)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
01 1,8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3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廖政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09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吳宣臻

14 附表：

1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16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17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8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19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
20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1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22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
23 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4 估定為6,66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
25 即 $15,489 \div (5+1) \doteq 2,58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26 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5,489 -$
27 $2,582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5 / 12) \doteq 8,82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
28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5,489 - 8,820$
29 $= 6,669$ 】